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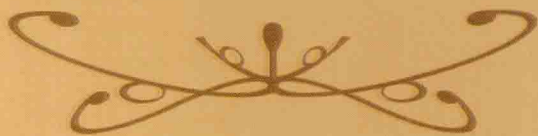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与管理类专业系列

税法

(第二版)

刘兴华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014061537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与管理类专业系列

D922.22-43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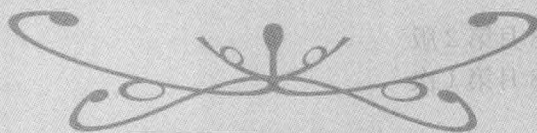
税法

(第二版)

(第二版)去册



刘兴华 主编



北航

C1748806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D922.22-43

18-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 / 刘兴华主编. —2 版.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4. 8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与管理类专业系列

ISBN 978-7-5429-4329-3

I. ①税… II. ①刘…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99172 号

责任编辑 洪梅春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税法(第二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21.25 插 页 1

字 数 40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4329-3/D

定 价 4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第二版前言

近几年,我国的税收制度又进行了新的调整、改革和完善。2011年2月25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2011年6月30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21次会议通过了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9月30日,国务院173次常务会议修改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2011年11月23日,国务院第182次常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部分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6月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011年年底,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等文件。2012年7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布了《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2013年5月24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发了《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制定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2013年12月1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又发布了《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对原财税[2013]37号文件进行了修订。

为了能准确及时地将我国税收制度改革的最新成果纳入教材之中,使教材的内容与时俱进,我们组织一批有税务实践经验和丰富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对《税法》教材进行了修订。

本书修订后的第二版仍分18章,按流转税(第二章至第六章)、所得税(第七章至第八章)、资源税(第九章至第十一章)、特定目的行为税(第十二章至第十四章)、财产税(第十五章至第十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八章)的顺序阐述。修订中我们严格遵循新税法的精神实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内容着力于求新务实,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各税种的阐述系统全面、具体详细。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以作为实务工作者的参考用书。为了方便教学,本书配有教学课件。

本书由刘学华主编,李昭祯副主编。参加本次修订的各位作者的具体分工是:刘学华编写第一、第二、第三章,祝琳编写第四、第五章,李昭祯编写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章,谢莉莉编写第十、第十一章,边秀端编写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章,贾晓松编写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章,路丽艳编写第十八章。为了保证本书的质量,我们广泛征求了税务专家和实务工作者的意见,并对书稿进行了多次修改。

在本书的修订过程中,得到了中华女子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河北经贸大学财税学院、财政部税政司、立信会计出版社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同时,我们参考了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有关教材和学术著作,吸收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作者的学识和时间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或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恳求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1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6
第三节 税收法律关系	10
第四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2
第二章 增值税	16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6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8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21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率与征收率	24
第五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26
第六节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37
第七节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38
第八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40
第九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2
第十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44
第三章 消费税	50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50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51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与税率	53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5
第五节 消费税的减免、退税与补税	64
第六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65
第四章 营业税	67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67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68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与税率	69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73
第五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与特殊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76
第六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79
第七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80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8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
第二节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86
第六章	关税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关税概述	88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与纳税义务人	89
第三节	关税税则、税目与税率	90
第四节	关税完税价格	93
第五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7
第六节	关税减免	100
第七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101
第八节	船舶吨税	103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10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0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109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与税率	111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112
第五节	企业资产及其损失的税务处理	122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29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136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42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14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4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14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15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	157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58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1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78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80
第九章 资源税	185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85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与扣缴义务人	186
第三节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与税额	187
第四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9
第五节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192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	194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194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95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与税率	198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3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205
第十一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8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概述	208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09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0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211
第十二章 耕地占用税	214
第一节 耕地占用税概述	214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15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5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的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216
第十三章 车辆购置税	218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概述	218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19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0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的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224
第十四章 印花税	227
第一节 印花税概述	227
第二节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与税目、税率	228
第三节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2
第四节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与违章处罚	234
第五节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236
第十五章 房产税	238
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	238
第二节 房产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39
第三节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0
第四节 房产税的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243
第十六章 车船税	246
第一节 车船税概述	246
第二节 车船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47
第三节 车船税的税目与税率	247
第四节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9
第五节 车船税的税收优惠	250
第六节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251
第十七章 契 税	253
第一节 契税概述	253
第二节 契税的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254
第三节 契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55
第四节 契税的税收优惠与征收管理	256
第十八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60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60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61
第三节 税款征收	269
第四节 税务检查	276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278
各章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28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税收与税法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制度表现形式,税收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因此,在介绍税法之前,先了解税收的几个基本问题。

一、税收的概念、作用与分类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指以国家为主体,为实现国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定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形式。

理解税收的内涵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把握:

第一,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国家要行使职能必须有一定的财政收入作为保障。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有多种多样,如征税、发行货币、发行国债、收费、罚没等,其中税收是大部分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分配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必要环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主要是对社会产品价值的分割。税收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价值分配的法定形式,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因而它体现的是一种分配关系。

第二,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国家通过征税,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因此征税的过程实际上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这种分配关系与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关系不同。分配问题涉及两个基本问题:一是分配的主体;二是分配的依据。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以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为主体进行的分配;税收分配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基于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

第三,国家课征税款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有一定的公共支出。公共产品提供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共支出一般情况下不可能由公民个人、企业采取自愿出价的方式,而只能采用由国家(政府)强制征税的

方式,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担。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提供社会公共产品的需要,以及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公平分配等的需要。同时,国家征税也要受到所提供公共产品规模和质量的制约。

(二) 税收的作用

税收作用是指税收职能在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具体运用所反映出来的效应或效果,是税收内在功能的外在表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税收主要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税收为国家满足公共需要提供最基本的财力保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税收来源的广泛性。税收不仅可以对货物和劳务额(流转额)征税,还可以对各种收益、资源、财产、行为征税;不仅可以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征税,还可以对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征税,等等。税收保证财政收入来源的广泛性,是其他任何一种财政收入形式不能比拟的。二是税收收入的及时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因此税收就把财政收入建立在及时、稳定、可靠的基础之上,成为国家满足公共需要的主要财力保障。

第二,税收是确保经济效益,合理配置资源的重要手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对资源配置起主导作用,但市场配置资源也有它的局限性,可能出现市场失灵(如无法提供公共产品、自然垄断等)。这时,就有必要通过税收政策,调节价格水平,调节产品结构,调节生产力布局,调节资本要素组合方式,调节市场结构,以及促进资源的有效利用,进而达到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

第三,税收是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手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市场决定的分配机制不可避免地会拉大收入分配上的差距,客观上要求通过税收进行调节,缩小由于市场分配造成的收入差距。税收在调节收入分配方面的作用,具体可以表现在以下两方面:一是公平收入分配。通过税收征收,使市场机制下形成的高收入者多负担税收,低收入者少负担税收,从而使税后收入分配趋向公平。如通过开征个人所得税、消费税、遗产税等,可以适当调节个人的收入水平,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二是鼓励平等竞争。通过开征资源税、环境税等,缓解由于价格、资源等外部因素引起的不平等竞争。在市场机制失灵的情况下,需要通过税收进行合理调节,以创造平等竞争的经济环境,促进经济的稳定和发展。

第四,税收是促进依法治国,促进法治社会建立,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载体。当今一个国家中政府和公民或法人的最基本的关系是税收法律关系。政府根据税法征税,公民和法人依照税法纳税,由此形成的税收法律关系是政府和公民的最基本关系之一。因为税收涉及了公民的基本利益,征税直接影响了公民和法人可直接支配的

收入;税收的使用即通过预算进行的财政支出也直接影响到公民和法人的公共需要的满足。因此在现代国家治理中,税收的开征、征收过程和税款的使用过程无一不直接受到公民和法人的强烈关注,因此税收也直接影响到一国法治的进程。如果在税收征纳和税款使用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公开、透明、高效,则税收会成为推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载体,否则也会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直接因素。

第五,税收是国际经济和政治交往中的重要政策工具,也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近几年国际贸易领域纷争不断,各国除了通过正常的机制解决国际贸易争端外,还运用了包括惩罚性关税等在内的经济手段。在国际税收领域,通过税收协定的签订也是促进国际交往的重要方式。

(三) 税收的分类

随着经济的发展,税收变得愈加复杂,如何对税种进行科学分类,成为税收制度研究的重要前提。对税种的分类有多种方法,主要有按课税对象性质、经济性质及其转嫁归宿状况分类。我国的税种分类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按征税对象不同分类,可以分为货物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资源税

(1) 货物和劳务税,是以货物和劳务为征税对象的税种统称。货物和劳务税一般采用比例税率的形式。征税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一是以货物和劳务的销售收入全值为征税对象的税种,如营业税;二是以商品和劳务销售收入的增加值为征税对象的税种,如增值税;三是以某些特殊商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为征税对象的税种,如消费税。现行中国货物和劳务税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车辆购置税和关税。

(2) 所得税,是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税种统称。应税所得通常是指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由于劳动、经营、投资、提供财产使用权等而取得的收入扣除为取得该收入所花费费用后的余额。所得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财产税,是以财产价值为征税对象的税种。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各国一般都选择价值较高、不易流动、易于计算的财产征税,如土地、房产、车船等。财产税类主要有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税、契税等。

(4) 行为税,是以经济生活中纳税人的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税种。行为税的征收一般是配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运用税收杠杆对社会经济生活中的某些特定行为进行调节和限制。它既可以是出于财政目的,也可以是出于鼓励或限制某些特定行为的政策目的。行为税类主要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2000年起暂停征收)等。

(5) 资源税,是以资源的绝对收益和级差收益为征税对象的税种统称。前者以拥有某种国有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权为征收对象;后者是以纳税人占用资源的数量和质量差额所形成的级差收入为征税对象,征收的目的在于调节级差收入。资源税

类主要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税种。

2.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可以分为直接税与间接税
所谓直接税,通常是指税负不易转嫁而由纳税人负担的税种。通常把对收益、所得和财产为课税对象的各种税,如所得税、财产税、遗产税和社会保障税等列为直接税。对于直接税而言,纳税人与负税人基本一致。

所谓间接税,是指税负能够转嫁或易于转嫁给他人负担的税种。通常把对商品、营业收入或劳务收入为课税对象的各种税,如消费税、营业税、增值税、关税等列为间接税。对于间接税而言,纳税人则与负税人分离。

3. 按计税依据分类,可以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

从价税是以征收对象的价格为计税依据征收的税种。一般采用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形式。从价税的应纳税额是随着商品价格或劳务收费的变化而变化,保证财政收入与计税价格同比例变化,能够体现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因此,当代世界各国大部分税种都采用从价税形式。

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或体积等自然单位为计税依据征收的税种,一般采用定额税率。从量税的应纳税额随着征收对象数量的变化而变化,虽然计算简单,但税收负担和财政收入不能随价格高低而增减,因而税收负担不尽合理,目前只有少部分税种采用这一计税方法,如中国现行的资源税、耕地占用税等。

复合税是对某一征收对象采用从量税和从价税同时征收的一种方法。复合税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以从量税为主加征从价税;另一种是以从价税为主加征从量税。例如,中国消费税对卷烟及白酒采取的就是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形式。

4.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可以把税制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

凡是税款构成商品或劳务价格组成部分的,属于价内税。价内税的计税价格为含税价格。价内税的特点是税款包含在商品价格内,易于为人们所接受,税款能够随商品价格的实现而实现,计税征收简便。但价内税易造成商品的价格与价值背离,随着商品流转环节的增多还会出现“税上加税”的重复征税问题。

凡是税款作为商品或劳务价格以外附加的,则属于价外税。价外税的计税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价外税的特点是税价分离、税金明确,对价格形成机制影响小,有利于规范税收和价格的关系,如增值税。

5. 按税收收入归属分类,可以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中央税是指收入归属中央政府的税种。这类税种一般收入规模大、征收范围广,政策上需要全国统一,由中央税务机构征收更有利于征管效率的提高,如中国现行消费税、关税等。

地方税是指收入归属地方政府的税种,一般而言,收入较稳定,税基流动性较低,与地方经济利益关系密切的税种适合作为地方税,如房产税。

共享税是指收入归属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享有、按比例分成的税种,如中国现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二、税法的概念和目标

(一)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从法律角度讲,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即为税法体系。但从税收工作角度讲,税法体系往往被称为税收法律制度,即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指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以及与这些税种的征收、管理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级成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总和。换句话说,税法体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税收法律制度(简称税法或税收制度)。本书对税法和税收制度的称谓不加区分。

税法的内容主要有三个层次:一是不同的要素构成税种(详见本章“第二节税法的构成要素”);二是不同的税种构成税收制度;三是规范税款征收程序的法律法规,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一个国家的税法一般包括税法通则、各税税法(条例)、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四个层次。其中,“税法通则”规定一个国家的税种设置和每个税种的立法精神,各个税种的“税法(条例)”分别规定每种税的征税办法,“实施细则”是对各税税法(条例)的详细说明和解释,“具体规定”则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制定的补充性法规。目前,世界上只有少数国家单独制定税法通则,大多数国家都把税法通则的有关内容包含在各税税法(条例)之中,我国的税法就属于这种情况。

税法构建了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体系,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税法的本质是正确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因税收而产生的税收法律关系和社会关系,既要保证国家税收收入,也要保证纳税人的权利,两者缺一不可。片面强调国家税收或纳税人权利都不利于社会的和谐发展。

(二) 税法的目标

税法调整的对象涉及社会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与国家的整体利益及企业、单位、个人的直接利益有着密切的关系。正确认识税法的目标和本身应具有的功能价值,对于推动税收事业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我国税法的主要目标和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提供法律保障;二是为国家调控宏观经济提供一种经济法律手段;三是维护和促进现代市场经济秩序;四是规范税务机关合法征税,有效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五是维护国家利益,促进国际经济交往提供可靠保证。

三、税收与税法的关系

税收与税法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一方面,税收活动必须严格依照税法的规定进行,税法是税收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即税法对税收的有序进行和税收目的的有效实现起着重要的法律保障作用;另一方面,税法又必须以保障税收活动的有序进行为其存在的理由和依据,即国家对税收收入与税收活动的客观需要,决定了与税收相对应的税法的存在。此外,税收作为一种经济活动,属于经济基础范畴;而税法则是一种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一、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要素是构成税种、税收制度的基本元素,也是进行税收分析和税制设计的基本工具。它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税收制度的三个基本要素,因为它们可以解决税收三个最基本的问题:即对什么征税、由谁纳税,以及征多少税。

(一) 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又称纳税人,是纳税的主体,即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是税款的直接缴纳者,是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承担者。纳税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是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支配财产并能以其名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法人负有依法向国家纳税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自然人是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在税收上,自然人依法对国家负有纳税义务,并享有纳税人权利。

与纳税人既有联系又相区别的一个税收概念是负税人。负税人是最终承担税收负担的人。某种税的纳税人可能是其负税人,也可能不是其负税人。也就是说,纳税人和负税人可能是统一的,也可能是分离的。如果税负能够转嫁,纳税人与负税人是分离的;否则,两者就是合一的。税法一般只规定纳税人,而不规定负税人。

与纳税人相联系的另一个概念是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扣缴义务人既不是纳税人,又不是负税人,只是国家为了加强税收的源泉控管,保证财政收入,简化征管手续而作出的特殊规定。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征税的客体,即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如消费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这些税种因征税对象不同,性质不同,税名也就不同。每一种税的征收,税制必须首先确定其征税客观目的物,因为它体现着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凡是列入征税对象的,就属于该税的征税范围;凡未列入征税对象的,则不属于该税的征税范围。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可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等五大类,通常也因此将税收分为相应的五大类即流转税或称商品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

与课税对象相关的有两个基本概念:税目和计税依据。税目本身也是一个重要的税法要素,下面将单独讨论。计税依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是征税对象量的具体化。计税依据可以是一定的价值量,即从价计税,如增值税、所得税等;也可以是一定的实物标准单位,包括数量、重量、面积、体积等,即从量计税,如资源税、车船税等。

（四）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是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品种和项目,体现了征税的范围和广度。规定税目一是为了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二是对具体征税项目进行归类和界定,以便针对不同的税目确定差别税率,体现国家的政策。制定税目有两种基本方法:一是列举法,即按照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计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税目之下划分若干个细目。列举法的优点是界限明确、便于掌握;缺点是税目过多,不便查找。二是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概括法的优点是税目较少、查找方便;缺点是税目较粗,不便于贯彻合理负担原则。税目设计时,应根据不同税种、不同商品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国家在不同时期的政策要求,将两种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灵活地加以运用。

（五）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额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征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水平,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也是税制设计的关键。我国现行税率分为三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的税率,税额往往随着征税对象数额等比增加。比例税率不因计税依据的大小而变化,计算简便,便于征收。但采用比例税率不论纳税人收入多少,均按同一比例征税,税负具有明显的累

退性,因而不便于贯彻量能负担的原则。在具体运用时又可分为单一比例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和幅度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对同一课税对象,随着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适用税率相应越高。累进税率能够较强烈地体现量能负担原则,对于调节纳税人的收入作用明显,适应性强、灵活性大。一般适用于对所得和财产的课税。在具体运用中又可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1) 全额累进税率,是指将计税依据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每一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当计税依据由低的一级升到高的一级时,全部计税依据均按高的一级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累进税率。其主要缺点是累进程度比较急剧,特别是在两个等级的临界处,会出现应纳税额的增加超过计税依据增加的不合理现象。因此,当今世界各国税制中已很少使用全额累进税率。

(2) 超额累进税率,是指将计税依据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每一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各个等级的计税依据分别按照本级的适用税率计算,然后加总计算应纳税额的累进税率。它与全额累进税率的不同点在于,当计税依据由低的一级升到高的一级时,仅就其超过部分适用高一级税率。由于超额累进税率能够避免全额累进税率在两个等级临界处出现应纳税额增长超过计税依据增长的不合理现象,累进程度比较缓和,因此,为多数国家所采用。我国个人所得税部分地使用了超额累进税率。

(3)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将计税依据按相对率划分为若干等级,从低到高每一等级规定一个适用税率,各个等级的计税依据分别按照本级的适用税率计算,然后加总计算应纳税额的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的不同点在于划分等级的依据不同,计算原理与超额累进税率基本一致。我国土地增值税使用超率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额”,是指按课税对象的标准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应纳税额的税率形式。它适用于从量计征的课税对象,税率与征税对象的价格没有关系,不受征税对象价格变化的影响,具有计算简便,有利于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改进包装(以便提高价格)的优点。定额税率在具体运用中又分为地区差别定额税率、分类分级定额税率和幅度定额税率。

(六)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在商品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具体又可以分为全部流转环节征税和特定流转环节征税。全部流转环节征税也称为道道征税或多环节征税,即商品不论经过多少流转环节,都要每流转一次就征税一次;特定流转环节征税,分为生产环节征税、批发环节征税、零售环节征税等不同情况。

商品在流转过程中确定在什么环节缴纳税款,是一个比较特殊而又十分重要的